

稅務新聞 105-0615

- 一、 中古車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已取消同一戶籍限制。
- 二、 公司逾期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者，不適用盈虧互抵。
- 三、 合建分屋稅事 留意兩重點。
- 四、 因執行職務受傷之員工，取自雇主給付之補助，應否辦理所得稅扣繳？
- 五、 帳載應付未付之各項債務，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
- 六、 營所稅大戶 台積繳 260 億稱冠。
- 七、 營業人 1 年內發生相同違章事實 3 次以上者，不適用稅務違章減免處罰標準減輕或免予處罰之規定。
- 八、 贈與不動產實際由受贈人繳納之土地增值稅，才可由贈與額中扣除。

一、中古車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已取消同一戶籍限制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今(105)年 5 月 25 日公布，並於同年月 27 日生效，原本新舊車主為二親等親屬關係者，一定要在同一戶籍才能適用減稅優惠的規定已經取消，現在開始不在同一戶籍也可以辦理減徵貨物稅了。

該局進一步說明，不少民眾反應因升學、就業、結婚、生子等等因素，而和原生家庭位於不同地區，未能滿足同一戶籍之規定，致無法適用減徵貨物稅優惠，為確保民眾權益，乃修法刪除中古車車主與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車須同一戶籍之規定，以擴大適用對象。

該局提醒，自 105 年 1 月 8 日至 110 年 1 月 7 日止，民眾只要報廢或出口登記滿 1 年之出廠 6 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登記滿 1 年之出廠 4 年以上汽缸排氣量 150 立方公分以下機車，並於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購買新的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即可享有汽車減徵貨物稅新臺幣 5 萬元，機車減徵貨物稅新臺幣 4,000 元優惠。如對法令適用或檢附證明文件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廖股長 06-2298046

更新日期：105/06/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公司逾期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者，不適用盈虧互抵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於 45 日內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逾期申報者將不適用前 10 年內各期核定虧損扣除之規定。

該局說明，公司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之時限，應自主管機關核准日之「次日」起算，核准日係指核准文書發文日，如公司係經主管機關依法撤銷登記處分者，應以撤銷登記處分書送達日之次日為準起算；至清算申報期間，依公司法規定清算人應於 6 個月內完結清算，是申報清算所得之時限，應以實際辦理清算完結之日為準起算，惟清算人如未於就任之日起 6 個月內清算完結，亦未報經法院核准展期者，應以 6 個月期間屆滿之日為準起算。又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可適用盈虧互抵規定，准予扣除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該規定適用於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案件，惟若逾法定期限申報者，則不得適用。

該局特別提醒，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各項申報時，應注意相關之申報期限，避免因逾期而損及自身權利。

（聯絡人：松山分局鄧審核員，電話 2718-3606 分機 301）

更新日期：105/06/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合建分屋稅事 留意兩重點

2016-06-15 00:35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地主提供個人土地與建設公司合建分屋，繳稅須注意兩大問題，雙方房屋土地換出日時點如何認定、及如何開立憑證，另外則是地主出售合建分得的房屋應課徵營業稅。

北區國稅局指出，這兩大問題是民眾最容易搞混的紛爭，原則上只要屬於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課徵範圍，應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以地主與建設公司雙方換出房屋與土地時點如何認定，及應如何開立憑證部分有兩大重點，其一為應以房屋所有權移轉與地主的登記日為房屋換出日外，其餘均應以房屋使用執照核發日為房屋換出日。其二則是合建分屋銷售額，按照當地同時期市場銷售價格「從高認定」，且須在換出日起三日內開立統一發票。

至於地主出售合建分得的房屋課稅問題，只要辦理營業登記都須課徵營業稅以及營所稅，但有兩條件排除。其一是個人以其持有非自用住宅用地，或持有未滿一年的自用住宅用地建屋、拆除改建房屋或與營業人合建分屋，出售其所有的房屋，如果該地屬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就免課徵營業稅及營所稅。

官員進一步說，上述條件須同時符合非自用住宅用地興建前持有十年以上者；其二或是興建後持有自建或分得房屋，銷售前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滿兩年者。

財政部官員也舉例說，近日北區國稅局查獲 A 君提供其非自用住宅用地與建設公司合建分屋，建設公司於房屋興建完成辦理總登記後，將地主應分得的房屋所有權移轉與 A 君，因 A 君不符合免辦理營業登記規定，其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及報繳營業稅，除補徵所漏稅額 90 萬多元，並裁處一倍之罰鍰。

另外，建設公司也因未依前揭房地互易的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給 A 君，逕行跳開予買受人，除短漏開統一發票 500 萬多元，也按規定補徵所漏稅額 26 萬多元及裁處一倍罰鍰外，並按其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給 A 君，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裁處 100 萬元罰鍰。

【2016/06/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因執行職務受傷之員工，取自雇主給付之補助，應否辦理所得稅扣繳？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近來常接獲公司詢問員工因執行職務受傷，由公司提供之醫藥費補助，是否應辦理所得稅扣繳？

該所說明：營利事業對員工醫藥費或其他之補助給付，係屬營利事業對員工之補助費性質，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之規定，屬於薪資所得中各種補助費之一種，應合併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惟勞工因受職業災害而受傷，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1 款規定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與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在醫療中不能工作，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按其原領工資數額，所給付之補償金，同屬損害賠償性質，勞工取得該項補償金，得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至於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經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 款但書規定，一次給付 40 個月之平均工資之補償，同樣係屬損害賠償性質並得免納所得稅。

該所提醒：當雇主給付上述免納所得稅補償金時，毋須辦理所得稅的扣繳及申報事宜，至非屬雇主依法應負擔之員工醫療費用、營養費等，則屬補助費性質，應計入員工薪資所得課稅。

扣繳義務人如有不明瞭之處，可以撥打國稅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綜所稅股黃靖惠

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226

更新日期：105/06/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帳載應付未付之各項債務，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與帳載債務發生日期不同，或有時效中斷情事，致未逾請求權時效者，應由營利事業提出證明文件據以核實認定；未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帳載債務發生日期及民法規定消滅時效期間認定時效消滅年度，轉列該年度之其他收入。

該局說明，於查核 A 公司時，查得該公司資產負債表列報巨額應付其他帳款，且帳列超過 15 年，公司僅說明尚未給付債權人，且未能提示相關證明文件，遂經轉列其他入核定補稅。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如有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之債務，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以免經調整而遭補稅，迭增困擾。

（聯絡人：內湖稽徵所張股長；電話 2792-8671 分機 700）

更新日期：105/06/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營所稅大戶 台積電 260 億稱冠

2016-06-15 00:35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台積電蟬聯企業繳稅王，繳稅高達 260 億元。本報系資料庫
分享

北區國稅局昨（14）日公布 104 年度營所稅申報情況，繳稅大戶超過百億的僅有兩家，台積電蟬聯企業繳稅王，自繳稅款高達 260 億元，創下全國新高紀錄；繳稅的亞軍是鴻海，自繳稅款 180 億元，光第二名就已經高於高雄國稅局所收的總自繳稅額 170 億元。

今年 5 月報稅，全國營所稅結算申報件數達 86.7 萬件，自繳稅款 2,888 億元。

北區國稅局長吳英世表示，北區國稅局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自繳稅額為 1,111.8 億元，由於北區國稅局服務範圍大、且許多電子大廠都設籍在新竹，使北區國稅局的營所稅申報件數與金額都居五區國稅局之冠。

吳英世進一步說，台北國稅局綜所稅稅收較高，北區國稅局則是營所稅稅收較多，主要因為前者個人所得高服務業居多、後者則是範圍較大企業總部據點較多。

北區國稅局所收的營所稅，繳稅大戶金額前三大依序約為 260 億元、180 億元、35 億元。對照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也可看出，繳納營所稅超過百億元的前兩名為台積電與鴻海，台積電不只創下公司新紀錄，也持續創下全國的新高紀錄。以台積與鴻海合計約 440 億元的營所稅來看，兩家就已經超過北區國稅局的四成，也是占全國約一成五。

而在結算申報自繳稅額部分，北區國稅局共收進 104 年度達 852.2 億元，較上年度同期減少逾一成。吳英世說，主要是因為 104 年度國內景氣轉淡，就業市場趨緩，企業獲利不若往年。

幸好因為 103 年度企業獲利佳、稅後純益上升，使今年 5 月申報未分配盈餘自繳稅額達 259.5 億元，成長 68%。由於 104 年度下半年景氣轉趨低迷，整體來看明年營所稅收表現仍須看企業獲利狀況。

北區國稅局營所稅情況			
結算申報(包括基本稅額申報)	年度	104年度	成長率(%)
	申報件數(萬件)	29.5	2.9
	自繳稅額(億元)	852.2	-10.1
未分配盈餘申報	年度	103年度	成長率
	申報件數(萬件)	18.6	3.1
	自繳稅額(億元)	259.5	68.8
自繳稅額合計(億元)		1,111.8	0.8
資料來源：北區國稅局		林潔玲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6/06/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營業人 1 年內發生相同違章事實 3 次以上者，不適用稅務違章減免處罰標準減輕或免予處罰之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逃漏營業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每期所漏稅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或稅務違章案件應處罰鍰金額在新臺幣 300 元以下，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3 條規定，雖可免予處罰，惟營業人 1 年內如有相同違章事實 3 次以上或故意違反稅法規定或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依前揭減免處罰標準第 24 條規定將不適用減輕或免予處罰。

至於所稱 1 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 3 次以上者，係指自首次查獲之日起至次年當日之前 1 日止。國稅局提醒營業人應確實遵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相關規定，勿存僥倖心態，以免受罰。【#214】

新聞稿提供單位：新興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黃淑敏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6493

更新日期：105/06/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八、贈與不動產實際由受贈人繳納之土地增值稅，才可由贈與額中扣除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1 條規定，贈與附有負擔者，由受贈人負擔部分應自贈與額中扣除。

該所舉例說明，近期查核 A 君贈與土地予 B 君之贈與稅案件時，A 君主張土地增值稅係由受贈人 B 君繳納，應自贈與總額中扣除，其雖提供 B 君提領存款之銀行存摺供核，惟因資金進出頻繁，B 君無法證明繳納土地增值稅款之資金來源，遂同意放棄扣除該筆土地增值稅。

該所進一步呼籲，民眾贈與不動產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或契稅，實際確由受贈人繳納者，才可自贈與總額中扣除。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沙鹿稽徵所 營所遺贈稅股 楊婷琪

聯絡電話：(04) 26651351 轉 106

更新日期：105/06/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